

德宏史志资料



德宏史志编委会办公室

编

၁၂၈ မူတီ ၁၂၂ မူၼ် တီၢ် ၁၂၃

Sakhkung labau sumhting laika

564
0

德宏史志资料

第十集

德宏州史志编委办公室编

德宏民族出版社出版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本刊编委 吴志湘 匡大一 蒋兆洪 刘学尧 李绍诚 杨炳璽
本集责任编辑 李绍诚 马向东
封面题字 李群杰
封面设计 李开明

德宏史志资料第十集

德宏州史志编委办公室编辑
德宏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德宏团结报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4 字数:320千
1987年12月第一版 1987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

统一书号: 11258.6

统一书号, ISBN 7—80525—010—3

K·3 定价: 2.50元

編輯出版說明

为了满足我州各地区、各部门开展编史修志工作的需要，我们根据德宏州史志编委会的决定，着手编辑这套《德宏史志资料》丛刊，陆续分集出版，内部发行。从现在开始，计划每年出五至六集，每集二十五万字左右，大约分二十集，预计在三、四年时间内出完。

编辑、出版这套资料丛刊的目的，一是可以不断地积累和永久地保存一套比较完整、系统的德宏地方史志资料，传之永久，使一些珍贵的孤本、善本资料，特别是用各种民族文字记载的稀有资料不致失传，能够为今后研究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尤其是为进一步研究德宏地方史和民族史服务；二是通过系统收集、整理德宏地方从历史到现实、从自然到社会、人文的全面资料，可以给当前的四化建设提供某些决策信息，寻求历史的借鉴和现实的依据，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三是可以为全州正在开展的编史修志工作提供比较全面系统的资料，以便大家对有关的历史事实进行考证、鉴别和对现实问题进行研究探讨。收集和编辑、整理资料，是编史修志的基础工作，没有大量的内容丰富的可靠资料，就谈不上编史修志。这套资料丛刊，大体上就相当于德宏地方史和地方志的“长编”或“资料类编”，完成了这项收集、整理和编辑、出版工作，就给德宏地方史（包括地方党史）和地方志积累了主体资料，提供了大量素材，为正式编写打下一个坚实的基础。

我州系祖国西南边疆的多民族地区，由于历史上经济文化发展比较落后，解放前长期隶属内地府、州、厅、县管辖，历代没有形成过系统的地方史志书籍，文字记载也比较少。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是新中国建立后按照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新划定的行政区域，因此，收集、整理和编辑出版地方史志资料，是一件开拓性的新工作。由于我州史志工作开展时间还很短，加上我们知识浅薄，现在所收集到的资料还很不完整，要编辑出版一套史料丛刊，困难还很多。迫切希望各地史志工作机构、专家学者以及史志工作爱好者、关心编史修志的热心人，多给我们支持、帮助和指导，不断地给我们提供或推荐、介绍有关德宏地区的史志资料，我们和广大读者将深为感谢。

对于编辑出版德宏史志资料丛刊的有关问题，现作如下说明：

一、本刊收录的资料，以涉及德宏地区的历史事实为主。有的事实虽然不是直接发生在德宏，但与德宏史事有关，或者在历史上曾与德宏属于同一行政区域地区的有关资料，则作为附录一并选编收录，以求得资料的完整和系统，便于查照参考。

二、本刊资料，重点选录当地珍藏的有关记载德宏史事的孤本、善本资料，特别是翻译整理当地少数民族文字记载的史料，如有关地方史事、民族史事的文书、档册、传抄本，以及家谱、私人著述、日记等等；对于已经登载在各种书刊上的有关德宏的史

料，凡有参考和使用价值的，亦酌量选编收录在内。

三、本刊资料的编排，以现时已经收集到的资料，大体按时间顺序和内容归类分类编辑出版，对于字数较多一集容纳不了的同类资料或在分类刊出后又征集到的新资料，则另行选编，以后继续刊出。

四、本刊收录的古代和近代的各种史料，由于著述者的时代局限性和阶级局限性，同历史书一样，不免存在着唯心主义的历史观，甚至反动的民族观。他们否定人民群众是创造历史的主人，肆意诬蔑人民的起义和反抗斗争；他们宣扬个人创造历史的英雄史观，对历代封建统治者歌功颂德，文过饰非；他们或者往往以大民族主义的立场观点歧视、诬蔑少数民族，也有的以地方民族主义的观点来记述民族关系问题等等。由于为了全面保存史料的原貌，对于这类立场观点上的问题以及对少数民族的诬蔑性的称谓，本刊除酌改“彳”旁为“亻”旁外，其它有歧视性的称谓或古今称谓有歧异的，均照录原文，不加改动。由于人力不足和水平有限，对于错误的以至反动的立场观点，没有逐一加以批注。请读者在阅读和引用时，注意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加以鉴别。

五、本刊选编的史料内容，均按原文照录。其中，有的史料记载与历史事实有出入，有的前后史料记载的内容有矛盾差别，有的史料史学界尚有争论，我们辑录原文并不意味赞成其观点。有的材料人名、地名译音及时间、地点有歧异，有的原文有错讹、颠倒、重复、遗漏之处，我们除对史文的错、倒、脱漏及明显差错稍作校勘外，其它均从原文，不作史实的考证校订。以上请读者在阅读和引用时，注意加以考证。对于历代各种史料有某些内容重复的，也一般按原文一并刊出，以便于从多方面考证史实。

六、历代史料有很大部分系文言文，原文不分段落，也没有断句、标点。本刊选录时，均按原文内容和现代文法划分段落，加以断句，并使用现代通用的标点符号。对于原文在正式出版的书刊中已有分段和断句、标点的，我们则继续沿用，不再变动。分段和断句、标点如有错误和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七、史料原文一般使用旧年号，本刊编录时，在旧年号后面用括号标明公元年号，以便查考。

八、为了方便阅读，原文的繁体字和异体字，一律改用现行的简化字及通用字。

对于选录和编辑出版地方史志资料的工作，我们还缺乏经验，加上知识和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多给批评指导，以便今后不断改进工作。

德宏州史志办公室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1、路西县三台山的目
脑纵歌盛会

摄影 李开明

1
—
2 | 3

目脑纵歌 “目脑”为景颇支语、“纵歌”为载瓦支语，意为大型歌舞，于每年农历正月十五日后举行。是景颇族的主要传统节日，也是景颇族举行古老庆典的歌舞盛会，成百以至上千人载歌载舞，排列成阵，舞步有序，节奏鲜明，表现了大型集体舞蹈的高度水平。



3、敬你一杯丰收酒

摄影 龙平



2、欢歌载舞的景颇族
妇女

摄影 雷冯辉



1、潞西县三台山的德昂族
妇女身着盛装参加民族传统节日
摄影 李开明

1 | 3
— | —
2 |

德昂族 原称崩龙族，是德宏最古老的世居民族之一。主要聚居于潞西三台山一带，少数散居于州内各县市山区半山区。1984年有人口9492人，占全国德昂族总人口的80%。有德昂、梁、布列、饶景、雷陇等支系，妇女服饰各有显著特征，还保留着古代“茫蛮部落”的“藤篾缠腰”和包头“出其余而后为饰”的传统。德昂人种茶的历史悠久，有“古老茶农”的称誉。



3、德昂族妇女用古老工具入山背柴
摄影 龙平



2、德昂族妇女用传统方法手工织布
摄影 龙平

目 录

一、民国时期政治史料选编	(5)	
(一) 政务推行	(5)	
1、盈江、莲山设治局 (5)	2、陇川设治局 (14)	
3、梁河设治局 (19)	4、瑞丽设治局 (25)	
5、潞西设治局 (31)	6、第六及第十二区行署 (33)	
(二) 国民党党务	(40)	
1、国民党党务工作人员 (40)	2、党部经费、党员登记及其他 (44)	
(三) 选举	(50)	
1、竞选活动 (50)	2、选举结果及其他 (53)	
(四) 机构设置及沿革	(58)	
(五) 吏治	(68)	
1、任免、奖惩及查办 (68)	2、人事调查 (86)	3、调动 (92)
二、民国时期军事史料选编	(97)	
(一) 军情及军事行动	(97)	
(二) 地方武装	(116)	
(三) 防务 (132)	(四) 军需、兵役、备战及其他 (144)	
三、民国时期治安史料选编	(156)	
(一) 盩达、干崖、莲山、盈江 (156)	(二) 陇川 (165)	
(三) 潞西 (170)	(四) 梁河、瑞丽 (171)	(五) 畹町 (174)
四、傣族史籍选载：银云瑞雾的勐果占壁简史		
..... 龚肃政翻译、杨永生整理注译	(179)	
五、南甸土司史料长编 马向东、杨常锁 (206)	
1、南甸建置沿革 (206)	2、南甸土司世系 (207)	
3、南甸土司历史大事 (209)	4、南甸土司制度 (220)	

德宏史志资料

第十集

德宏州史志编委办公室编

德宏民族出版社出版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民国时期政治史料选编	(5)	
(一) 政务推行	(5)	
1、盈江、莲山设治局 (5)	2、陇川设治局 (14)	
3、梁河设治局 (19)	4、瑞丽设治局 (25)	
5、潞西设治局 (31)	6、第六及第十二区行署 (33)	
(二) 国民党党务	(40)	
1、国民党党务工作人员 (40)	2、党部经费、党员登记及其他 (44)	
(三) 选举	(50)	
1、竞选活动 (50)	2、选举结果及其他 (53)	
(四) 机构设置及沿革	(58)	
(五) 吏治	(68)	
1、任免、奖惩及查办 (68)	2、人事调查 (86)	3、调动 (92)
二、民国时期军事史料选编	(97)	
(一) 军情及军事行动	(97)	
(二) 地方武装	(116)	
(三) 防务 (132)	(四) 军需、兵役、备战及其他 (144)	
三、民国时期治安史料选编	(156)	
(一) 盩达、干崖、莲山、盈江 (156)	(二) 陇川 (165)	
(三) 潞西 (170)	(四) 梁河、瑞丽 (171)	(五) 晚町 (174)
四、傣族史籍选载：银云瑞雾的勐果占壁简史		
..... 龚肃政翻译、杨永生整理注译	(179)	
五、南甸土司史料长编 马向东、杨常锁 (206)	
1、南甸建置沿革 (206)	2、南甸土司世系 (207)	
3、南甸土司历史大事 (209)	4、南甸土司制度 (220)	

編輯出版說明

为了满足我州各地区、各部门开展编史修志工作的需要，我们根据德宏州史志编委会的决定，着手编辑这套《德宏史志资料》丛刊，陆续分集出版，内部发行。从现在开始，计划每年出五至六集，每集二十五万字左右，大约分二十集，预计在三、四年时间内出完。

编辑、出版这套资料丛刊的目的，一是可以不断地积累和永久地保存一套比较完整、系统的德宏地方史志资料，传之永久，使一些珍贵的孤本、善本资料，特别是用各种民族文字记载的稀有资料不致失传，能够为今后研究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尤其是为进一步研究德宏地方史和民族史服务；二是通过系统收集、整理德宏地方从历史到现实、从自然到社会、人文的全面资料，可以给当前的四化建设提供某些决策信息，寻求历史的借鉴和现实的依据，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三是可以为全州正在开展的编史修志工作提供比较全面系统的资料，以便大家对有关的历史事实进行考证、鉴别和对现实问题进行研究探讨。收集和编辑、整理资料，是编史修志的基础工作，没有大量的内容丰富的可靠资料，就谈不上编史修志。这套资料丛刊，大体上就相当于德宏地方史和地方志的“长编”或“资料类编”，完成了这项收集、整理和编辑、出版工作，就给德宏地方史（包括地方党史）和地方志积累了主体资料，提供了大量素材，为正式编写打下一个坚实的基础。

我州系祖国西南边疆的多民族地区，由于历史上经济文化发展比较落后，解放前长期隶属内地府、州、厅、县管辖，历代没有形成过系统的地方史志书籍，文字记载也比较少。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是新中国建立后按照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新划定的行政区域，因此，收集、整理和编辑出版地方史志资料，是一件开拓性的新工作。由于我州史志工作开展时间还很短，加上我们知识浅薄，现在所收集到的资料还很不完整，要编辑出版一套史料丛刊，困难还很多。迫切希望各地史志工作机构、专家学者以及史志工作爱好者、关心编史修志的热心人，多给我们支持、帮助和指导，不断地给我们提供或推荐、介绍有关德宏地区的史志资料，我们和广大读者将深为感谢。

对于编辑出版德宏史志资料丛刊的有关问题，现作如下说明：

一、本刊收录的资料，以涉及德宏地区的历史事实为主。有的事实虽然不是直接发生在德宏，但与德宏史事有关，或者在历史上曾与德宏属于同一行政区域地区的有关资料，则作为附录一并选编收录，以求得资料的完整和系统，便于查照参考。

二、本刊资料，重点选录当地珍藏的有关记载德宏史事的孤本、善本资料，特别是翻译整理当地少数民族文字记载的史料，如有关地方史事、民族史事的文书、档册、传抄本，以及家谱、私人著述、日记等等；对于已经登载在各种书刊上的有关德宏的史

料，凡有参考和使用价值的，亦酌量选编收录在内。

三、本刊资料的编排，以现时已经收集到的资料，大体按时间顺序和内容归类分集编辑出版，对于字数较多一集容纳不了的同类资料或在分类刊出后又征集到的新资料，则另行选编，以后继续刊出。

四、本刊收录的古代和近代的各种史料，由于著述者的时代局限性和阶级局限性，同历代史书一样，不免存在着唯心主义的历史观，甚至反动的民族观。他们否定人民群众是创造历史的主人，肆意诬蔑人民的起义和反抗斗争；他们宣扬个人创造历史的英雄史观，对历代封建统治者歌功颂德，文过饰非；他们或者往往以大民族主义的立场观点歧视、诬蔑少数民族，也有的以地方民族主义的观点来记述民族关系问题等等。由于为了全面保存史料的原貌，对于这类立场观点上的问题以及对少数民族的诬蔑性的称谓，本刊除酌改“彳”旁为“亻”旁外，其它有歧视性的称谓或古今称谓有歧异的，均照录原文，不加改动。由于人力不足和水平有限，对于错误的以至反动的立场观点，没有逐一加以批注。请读者在阅读和引用时，注意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加以鉴别。

五、本刊选编的史料内容，均按原文照录。其中，有的史料记载与历史事实有出入，有的前后史料记载的内容有矛盾差别，有的史料史学界尚有争论，我们辑录原文并不意味赞成其观点。有的材料人名、地名译音及时间、地点有歧异，有的原文有错讹、颠倒、重复、遗漏之处，我们除对史文的错、倒、脱漏及明显差错稍作校勘外，其它均从原文，不作史实的考证校订。以上请读者在阅读和引用时，注意加以考证。对于历代各种史料有某些内容重复的，也一般按原文一并刊出，以便于从多方面考证史实。

六、历代史料有很大部分系文言文，原文不分段落，也没有断句、标点。本刊选录时，均按原文内容和现代文法划分段落，加以断句，并使用现代通用的标点符号。对于原文在正式出版的书刊中已有分段和断句、标点的，我们则继续沿用，不再变动。分段和断句、标点如有错误和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七、史料原文一般使用旧年号，本刊编录时，在旧年号后面用括号标明公元年号，以便查考。

八、为了方便阅读，原文的繁体字和异体字，一律改用现行的简化字及通用字。

对于选录和编辑出版地方史志资料的工作，我们还缺乏经验，加上知识和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多给批评指导，以便今后不断改进工作。

德宏州史志办公室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一、民国时期政治史料选编

(一) 政务推行

(1) 盈江、莲山设治局

①盈江设治局呈报政务状况的函

民国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1936年)

事由：呈为呈报政务状况暨整顿事项，恳祈鉴核示遵事。

窃局长到任伊始，为整理行政起见，关于应兴应革事宜，博访舆论，悉心考察，除教育建设另案分呈各主管机关外，谨将所得政务状况及此后进行整顿者数端，敬为钧长呈之。

自治：区乡间邻未经编定，自治机关尚付阙如。以致地方自治之政务进行，影响甚大，难以推进。

团务：保甲未实行，编联甲牌户联亦未办理，保卫团常备队尚未组织，故抢劫案件，层出不穷，商旅时有被劫发生。

防务：无城池，亦无建筑碉堡。

仓储：仓廩未建，积谷未办。

户籍：户籍及人事登记均未遵办。

公安：干崖设公安局，户撒设分局，警款缺乏，警额一二人，有名无实，不堪设想。

查盈江为边隅瘴区，人才经费均属缺乏，兼之土司刁猾，皮顽成性。历任又畏难苟安，敷衍塞责，将应办要政未能遵办。局长职责所在，考核攸关，所有未办之自治、团务、防务、仓储、户籍、公安，亟应分别举办。除办理情形随时呈报外，是否有当？理合具文呈请钧厅核示。谨呈云南民政厅厅长丁。盈江设治局局长金莼甫

②盈江设治局报告土司情况

民国三十六年五月九日(1947年)

云南省民政厅厅长杨钧鉴：奉××钧厅民贰二字第××号训令开：“案查本厅前以各设治局设置时期已久，自应改设县治，以利政令推进，并完成地方自治。曾经制定设

治局调查表，于三十四年二月三日以民叁二字第五零号训令通飭各该设治局长，查酌实际情形，遵照表列各项据实查填，并绘具详图，限期呈报来厅，以凭核办，继复令催限期呈复各在案。兹查其他各局业经先后呈复到厅，惟该局尚未呈报前来，实属玩延。合再抄发表式，令仰该局长查遵前令，限奉文后一星期内详晰具复来厅，以凭核办，勿再延误干议。切切此令。等因，附调查表一份”，奉此，查本案未准前任移交，无法办理。兹奉前因，自应漏夜赶办。惟查盈江自设治以来，十有年余，历任局长均以环境特殊，复受种种限制，消刚为柔，变慈为惨，所有地方一切事务常默守土司陈规，毫无兴革之可言。此种苦衷，历任均为隐痛，未能于公文行之。兹以改县在途，若不直言掬陈，貽误地方事小，影响国家事大。职司守土，敢不言宣，谨缕陈如下：（一）干崖土司之内幕及其声威：司署内部虽设有总务、财政、副官等部门，但毫无组织办事人员，多系帮会分子，并有留落干崖境内之散勇约百余人，素质甚坏，荡检逾闲，无恶不作，遇事不能负责，而且从中捣乱，对山头及所属民族，用愚民政策，专制手段，致使一般人民只知土司而不知政府。民十三年发生兴夷灭汉之事变，汉人均被枪杀驱逐，财产被毁灭，土司之声威大振，夷民对土司之信仰益形坚固，至今仍存有强大之威名，境内之治乱安危均操于土司一人之手。如商旅被抢或暗伤人命，只要土司追究，则可立刻破案，禁种大烟上山查铲，只要土司在场，亦可迎刃而解，决不发生抗铲或引出其他事件。盖土司拥有精锐武器（大炮、机枪、步枪、冲锋枪）及把持地方财政之命脉，有以致之也。（二）干崖土司对外政策：自兴夷灭汉后，土司势力益增，尤以一度沦陷，收藏武器不知几何，以目前统计，除重武器外，分散民间之步枪约六千支以上，均听从其指挥应用。对于政府则采取应付态度，敷衍方式，如有命令责成推动，当面则无不应允，过后即置之不理。在沦陷期间，土司乃京版则参加游击战，政府曾给以司令之名。而其弟刀保固，则与日军携手合作，计划在怒江西成立摆夷国，幸抗战早获胜利，始未实现。目前则与缅甸连络甚紧，三十五年曾往缅甸开会，数月未归。其对政府法令，明则服从，暗则拖延不理，养精蓄锐，其目的已甚显著也。（三）干崖土司之财政：盈江系长方形之冲积平原，土地肥腴，以出米为大宗，产量甲于全省。除自给外，梁河、腾冲等处均来此搬运，俗称栽种一年，可供三年。于此可以想见。惜田亩尚未测量，土地尚未整理，悉被土司把持，政府无法染指。据确实调查，干崖土司每年收入以稻谷一项而言，最低在三十万箩以上，每箩折收大洋贰元，则合六十万元，若再折为国币，应合一千八百亿元。此即其门户田（纳粮田）之收入。惟此门户田仅为其全部田产之三分之一，其余三分之二均系免收租谷之田产，名为抢手田及零田二种。所谓抢手田，即其有功之人，或担任地方防卫，或服劳役等所耕种者；所谓零田，即其自耕田，而以高价出售与他人者，均得免租。此项田产如由政府加以整理，则收入更为可观。此外，土司之收入尚有大批小派未予计算，以此巨额收入，除作私人挥霍外，其余悉数寄存缅甸。去年曾在密支那被绑骗去英洋三十五万元，其对地方之行政费用，则以非法收入项下拨支，且为数甚微，入不敷出。如欲认为非法收入拒绝接受，则必至饿腹从公，发生冻馁之忧，其财政之充分与把持之手段，于此可以想见。综上所述，以第一项言，因土司内部组织之不健全，人事之复杂，遇有令办事项，无人负责，互相推诿，稽延时

日。如调查户口、编整保甲、成立防卫队等项，于三十五年六月即令飭办理在案，迄今已将一年，尚未办妥。虽迭次令催，派员督导，甚至委曲求全，不惜手段，意图成效，终因土司蓄意拖延而设治局本身又乏武力与之应付，实难推行。以第二项言，因土司企图捣乱，暗中扩充武力，对手无寸铁之设治局，根本不在眼中。举凡政府推行法令，深恐影响其专制地位，动摇民族思想。如登记枪支、组织农工会，事未举而先摧残。是故土司对设治局表面则敷衍应付，实则相背而驰。结果演成无事不办，而无事能办成功。困难情形，撮发难数。此种事实，党政军警各界，均曾派人到此，不论明察暗访或视察督导，以环境如此特殊，又无办法解决，如不适应环境，则必引起事端，因此大多塞智为昏，染洁为污也。以第三项言，土司每年之收入如此庞大，则只须提出百分之一、二作为行政费用，则地方一切建设，均可逐步推行。彼不惟不思筹拨，反谓政府既欲设官治事，则应由政府拨款补助，何必向地方筹款。如欲地方筹款，何必冠以政府字样。例如卫生院、防卫队之经费不愿筹拨，彼以既由地方筹款，不如自己开办，何必政府派员。又如盈江各私立学校，经令飭改名为中心小学或保民学校，以符规定。命令一下，则群起要挟，其经费应由政府负担，否则无庸改名。诸如此类之背谬思想，不可枚举。彼不扪心自问，抗战八年不纳粮、不当兵，对政府有何贡献？今建设伊始，头绪万端，政府秉一视同仁之大道开发边疆，如不将土司名义予以立刻取消，则边区前途古今如一，万世如斯，永无兴革之可言。除调查不另行填送并分呈外，谨将盈江实际情形略陈梗概，敬祈鉴核。盈江设治局局长洪锡奎叩。辰佳。

③盈江设治局施政工作报告

民国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1948年）

一、筹备选举：盈江地处边陲，交通梗阻，文化落后，人民未能行使民权。自奉令办理选举后，即于九月一日成立盈江选举事务所，召集有关机关，会同分工合作，公告登记选民。时逾近，因人民不知权利，裹足不前，经督飭土司派员宣传，使其了解真相后，嗣据各区汇报，选民名册计区域选举登记者4034人，边疆者10020人，当即发选举权证，公告选民。同时并登记候选人，其能按期登记国大代表者计有刀威伯、刀良生二人，经审查合格，检同其签署者，报准××省选所为候选人。至选民名册，则因抄寄费时，过期后始行寄出。嗣奉令投票期延长一月时间较为充分，经划定投票区域三处，第一区新城，第二区小辛街，第三区户撒，并按照规定，派定各区管理员、监察员依式制定票箱，遵期投票。开票结果，区域国大代表以刀威伯得票3000票，为当选人，刀良生得1012票，为候补人。边疆国大代表陇耀得2531票，龙美莹得2561票，当即呈××省选所，并造具名册检同区域代表人之相片呈报在案。以上为办理国大代表选举情形。至立委选举，因选民册已有根据，较为简易，而参加竞选者有刀保图一人，用签手续登记为边疆立委，业已呈准××省选所以特选字第二号公告为候选人。查该刀保图在边区颇有声誉，资历极符，职局为使其脱离此间，纳行政于正轨，故予参加之机，现以受党籍限制已撤销其候选资格。至于区域立委之候选人，已奉××

三区选所令飭公布，惟选票则至37年2月8日始行收到。经召集选民按照国大投票，区域于二月十二、三日举行投票，惟区域选民则均到达边疆，选民则迟至十五日无一人来投票者，是以开票结果，区域者李希泌得404票，当即分别照请××省选所暨××三区选所有案。此为办理立委情形。总之，此次办理选举，因交通不便，邮递迟延，致有疑问不及请示，所幸者尚能依法顺利完成。

二、动员兵役。查当兵为人民应尽义务，宪法已明文规定，值此动员戡乱时期，自不待言。惟边地情形之特殊，实出于意料之外。盈江汉少夷多，文字不通，语言隔阂，一般人民好逸恶劳，尤以当兵服役更为畏途。36年春，滇西师管区保山团管区，在保山召开兵役会议，意在实行新兵役法，不论情形如何，凡适年男子均应服役。嗣以讨论结果，因人民知识太劣且地近英缅，如施以强迫手段，恐人民迁往外地，影响其它政令。势非按部就班，渐次推动不可。是以××军管区呈准××国防部缓征二年之常备兵役，俟以××省府为加强地方治安，增设保安总队，职局奉配征保安兵四名，业已知数征足送交腾冲验收入营。至于地方防卫队，因职局环境特殊，迄未成立。现奉命防卫队改为自卫总队，自应遵办。刻乡镇已编妥并严饬按照丙种组织分期征集训练，以捍卫地方。再以倡导服役运动，以图役政纳入正轨，而人民乐于服役也。

三、维持治安。盈江为往缅甸八莫必经之马路，民族亦颇复杂。是以商人来往，散勇即乘机混入，东敲西诈，为非作恶，甚至公开行劫，即潜入缅甸边境。此种散勇多为外省流落边地者。至山头民族则以抢劫为能事，于深山野箐偷种烟苗，最近因铲烟关系，山头荷枪负刀，聚众示威，嚣张不已。职局以毫无武力，势难直接应付。除办理登记枪枝，不许旅舍民客收容无业游民，不许带武器外，并严饬土司于通衢要口派驻士兵，担任保路工作。现散勇已不能立足，向莲山及缅甸潜伏。至山头问题则因素有控制山头能力之刀完松已病故，故现正设法安抚中。结果如何，容后再报。

四、刷新地方政治

1、调整行政机构。设治局为国家行使直接人民之代理者，同时亦为执行地方自治事务之行政机构。其职务之繁重，自不待言，影响至一切行政，变为无事不办，而无事能办之现象。职到差后，即充实内部，分设三科办事，第一科掌总务兼财政，第二科掌民政兼军事，第三科掌教育兼建设社会。对外已成立乡镇公所四所，保公所三、四所，于37年元月开始办公。

2、编查保甲户口。盈江地广人稀，人民生活简单，故人口异动最烈，现保甲则已编妥。惟户口则因言语文字之隔阂，调查费时，已分汉人、摆夷、山头、阿昌、崩龙、傣傣等六种数字详细调查，汉人约占百分之五，其它95%，俟完毕后再行具报。

3、整饬吏治。盈江人民因受土司一贯专制政策，是以尚在半封建社会中生活。惟近以百物高涨，此处复以现金为本位，人民不堪痛苦，有少壮铤而走险者。据报常有冒充××国防部警总部之谍报人员，下乡需索供应，借故敛财，或其它机关派遣之人员，亦藉事敲诈勒索。职闻悉后，即布告严格查禁，晓谕人民竭力防止。如有上项情事，准予扭报来局。对内外各级职员勉以廉洁为持，奉公守法，凡事须为人表率，以树立边民对政府之良好信仰，而达励精图治之旨。

4、提高行政效率。设治局组织简单，而事务则甚纷繁。以边地人才之不易罗致，

地方环境之恶劣，实不易提高效率。职到差后积极提倡分科办公，计时退职。如有紧急公事必至深夜赶办并奉行工作竞赛，勿论员工均须参加。例如档案之管理，以整齐分类易查为原则，缮写以端正迅速勿误为原则，拟办文件简明扼要为原则，厨房寝室以清洁整齐为原则，全体员工务必站定岗位，在其同源之下，分工合作，甚至一人充当数人工作，始得应付此边地之特殊环境。亦可遵照总裁所倡导之行政三联制度努力实行。

5、励行节约。盈江地接英緬，人民最信佛教，寺院极多，内多供缅甸大佛，殿上之陈设装饰，均极灵廉，有不顾衣食，而愿为之贡献，尤有俗称“赶摆”即作斋事之意，每年春秋两季，乡间赶摆者不计其数。彼此以赶摆为消灾免难，又以为赶摆是有面子事情，是以大家争赶，不管家中有无，即向人借贷亦须为之。为此每年消耗之金钱，实在不可以数计。职到差后，将寺庙改为乡保公所办公地点，飭禁止人民赶摆，此为节约之最良法也。

办理收复区善后等事。盈江曾一度沦陷，于民33年6月收复，人民流离失所，直到目前尚未恢复原有现象。政府不遗余力办理救济，配发救济物资，然杯水车薪，实或不敷。刻以遭大盈江两次水患，田园荒芜，人民生活更为痛苦。刻利用荒地使乡镇造产，修复河堤，使人民开垦得以耕种。增设学校，救济失学儿童，提倡种美国烟叶、咖啡以作农人副产品，并可以代替山区之鸦片。

④第十二区公署关于推行勤俭建国的训令

民国三十八年一月七日发出（1949年）

令盈江设治局长鲁锋。案奉保安司令部政工字第×号代电开：“一、颁发推行勤俭建国运动实施纲要一份；二、各级主管应以身作则，切实推行并转飭所属官兵遵照本纲要认真办理，不得敷衍塞责，视为具文；三、希望将奉文日期先行呈报，并将办理情形报核为要。”等因。奉此，自应遵办。除分令外，合将实施纲要随文抄发，仰该局长认真办理，具报为要！此令。附发实施纲要一份。专员兼区司令杨茂实 副司令刘永昌

附：云南省保安司令部推行勤俭建国实施纲要

甲、前言

总统号召之勤俭建国运动，已得全国人民及海外侨胞热烈拥戴响应。我各级官兵急应深切了解此一运动，为社会改造之共轳，且为戡乱建国成功之利器。尤应身体力行，率先倡导。以克勤克俭之作风，表现于日常生活之中，切实做到官兵共同，以提高士气。更应了解勤俭建国运动，是进一步实践过去新生活运动及国民精神总动员运动，是在现阶段之一次伟大运动，及针对现实，作起死回生之改革。本部为加强所属各团队全体官兵，切实奉行此运动起见，特订定实施纲要，通令施行。

我全体官兵，各应认识其意义之重大，竭诚尽智，悉力推行。俾将完成历史付与吾人革命建国之使命。

乙、推行目的

推行勤俭建国运动的目的，在实践勤俭建国运动公约，努力开展勤俭建国运动，俾